

第 6951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 4160DS 號——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
屯門藍地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(根據第 7 條規定修訂圖則及計劃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
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PM/LT01 號及收地圖則第 TMM3526a 號 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13 年 8 月 16 日及 2013 年 8 月 23 日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第 4768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

現再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排污設備工程，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PM/LT01A 號及收地圖則第 TMM3526b 號 (下稱‘該等修訂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施工區範圍；以及
- (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減少收回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804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 (部分) 的土地面積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：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

地段編號

第 130 約

第 691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(部分)

第 130 約

第 804 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

第 130 約

第 804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 (部分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
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
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
屯門政府合署 2 樓
屯門民政事務處
諮詢服務中心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6樓 屯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中午12時30分 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33樓 環境保護署總部接待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 荃灣政府合署8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(西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
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19樓 土地註冊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 及 下午2時至下午5時

如對建議修訂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2樓渠務署工程管理部辦事處或致電2594 7039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修訂工程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修訂工程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2014年1月21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5樓環境保護署署長辦事處。

2013年10月22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劉榮輝